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自願公告  
執行董事收購股份**

本公告乃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獲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彼等已透過各自控制的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4,756,485.07港元收購合共3,39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約1.40港元(「收購事項」)。

下表說明(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收購股份數目；及(ii)緊接及緊隨收購事項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收購 股份數目	緊接收購事項前		緊隨收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YAO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2)	999,000	480,400,000	30.66	481,399,000	30.73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3)	651,000	256,088,000	16.35	256,739,000	16.39
BILI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4)	750,000	126,720,000	8.09	127,470,000	8.14
Easte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5)	495,000	85,842,000	5.48	86,337,000	5.51
LI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6)	250,500	44,640,000	2.85	44,890,500	2.87
LINCH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7)	250,500	44,640,000	2.85	44,890,500	2.87
公眾		528,326,500	33.72	524,930,500	33.49
總計	<u>3,396,000</u>	<u>1,566,656,500</u>	<u>100.00</u>	<u>1,566,656,500</u>	<u>100.00</u>

附註：

1. TMF (Cayman) Ltd. 為姚氏家族信託、陳氏家族信託、畢氏家族信託、孫氏家族信託、林氏家族信託及志氏家族信託合共六項信託的受託人。
2. YAO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股本由 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 TMF (Cayman) Ltd. 代名人) 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 為姚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姚氏家族信託為姚劍軍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緊隨收購事項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姚先生(作為姚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 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被當作於 YAO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481,399,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股本由 Honour Gate Limited (為 TMF (Cayman) Ltd. 代名人) 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 為陳氏家族信託受託人。陳氏家族信託為陳劍瑜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緊隨收購事項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先生(作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 Honour Gate Limited 被當作於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256,739,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BILIN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股本由 Rayoon Limited (為 TMF (Cayman) Ltd. 代名人) 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 為畢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畢氏家族信託為畢林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緊隨收購事項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畢先生(作為畢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 Rayoon Limited 被當作於 BILI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127,47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Eastep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御隆有限公司(為TMF (Cayman) Ltd.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孫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孫氏家族信託為孫志炎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緊隨收購事項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先生(作為孫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御隆有限公司被當作於Eastep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86,33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LI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Supreme Top Global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林氏家族信託為林加斌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緊隨收購事項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加斌先生(作為林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Supreme Top Global Limited被當作於LI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4,890,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LINCHEN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Sheen Field Limited (TMF (Cayman) Ltd.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志氏家族信託為林志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緊隨收購事項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志斌先生(作為志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Sheen Field Limited被當作於LINCH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4,890,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表明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滿意本公司的當前營運，並對本公司及在線遊戲行業的長遠增長及前景充滿信心。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組成。